**附件4：**

**专业测试（面试）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请于2020年12月22日（星期二）按本专业的面试时间提前20分钟，持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）及报名回执单到达指定候考室。

二、考生按要求到候考室，服从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参加抽签确定测试（面试）顺序。

三、在候考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；需要上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前往和返回；考生不得携带各类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已随身携带的要按工作人员的要求存放在指定地点（通讯工具要关闭电源），否则，无论是否使用，一律取消专业测试（面试）资格。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。

四、测试（面试）内容：根据考生所报考的岗位，在相应学科回答测试（面试）现场考官提出的内容，作为考生当天的专业测试（面试）内容。

五、测试（面试）方式：现场作答。参加专业测试（面试）者现场作答不超过15分钟。测试（面试）按照考生抽签的先后顺序进行。

六、测试（面试）流程：同一学科（临床医学、中医学、护理学）考生分别抽取本人测试（面试）顺序后，考生在考场联络员的引导下进入准备室准备→考生在考场联络员的引导下进入面试考场→考生进入考场后自报顺序抽签号及报名序号﹝不得报个人姓名，否则取消专业测试（面试）资格﹞→测试（面试）时间不超过15分钟→考生测试（面试）结束后，在考场联络人员的引导离开考区。

七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。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测试（面试）资格。